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6]2439号）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1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7,016,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083,3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 （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
1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22,909.81	18,608.33	常威发改备[2013]13号	常威环表[2013]019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4.11	-	常戚发改备[2013]14号	常戚环表[2013]02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合计	31,283.92	22,608.33		

##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南、兴东路东地块，用地总面积57,744平方米	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南侧、兴东路西侧，用地总面积62,106平方米

由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拟进行地区规划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原用地拟被政府收储。经公司审慎研究，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编号为GZX20161002地块，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南侧、兴东路西侧，面积共计62,106平方米。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 三、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编号GZX20161002地块，并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后续事宜。公司亦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方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仅涉及“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